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2月1日向合肥市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合肥供销资产运有限公司”）借款600万元，为短期周转，不计息。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6月7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和《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020年1月，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授信总量为人民币4500万元的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及相关生产费用支出。2020年3月11日，农发行与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日，农发行与合肥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房地产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恒丰房地产公司为公司在农发行贷款进行抵押担保。公司为此次担保支付恒丰房地产公司贷款实际到位金额1%的服务费。同年为响应国家号召，公司及恒丰房地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肥市供销社为支持公司发展，免除公司支付该笔费用。

2022年中共合肥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合肥市审计局对合肥市供销社进行审计，认定上述两笔费用减免造成了社有资产损失，因此要求公司支付上述借款利息5万元及担保费45万元（不含税金额424,528.29元）。2023年4月24日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合肥市供销社党组《关于印发〈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问题整改

改台账>的通知》，支付了上述两笔费用。合肥市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合肥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上述两笔费用的支付构成关联交易。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钟铭、秦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关胜晓、李艳艳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合肥市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炉桥路80号合福苑小区3栋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炉桥路80号合福苑小区3栋

注册资本：50,000,000

主营业务：合肥市供销社委托社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及资产重组；项目投资、企业资产收购、兼并、重组；自有房屋租赁。

法定代表人：杜飞

控股股东：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合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合肥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凤阳路与银屏路交叉口恒丰大厦A1409、A1410

室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凤阳路与银屏路交叉口恒丰大厦 A1409、A1410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等。

法定代表人：孙晋柱

控股股东：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合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公司及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根据市场行情、行业规则，由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定价。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向合肥市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合肥供销资产运有限公司”）借款 600 万元，为短期周转，不计息。

2020 年 1 月，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授信总量为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及相关生产费用支出。2020 年 3 月 11 日，农发行与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日，农发行与合肥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房地产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恒丰房地产公司为公司农发行贷款进行抵押担保。公司为此次担保支付恒丰房地产公司贷款实际到位金额 1% 的服务费。同年为响应国家号召，公司及恒

丰房地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肥市供销社为支持公司发展，免除公司支付该笔费用。

2022 年中共合肥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合肥市审计局对合肥市供销社进行审计，认定上述两笔费用减免造成了社有资产损失，因此要求公司支付上述借款利息 5 万元及担保费 45 万元(不含税金额 424,528.29 元)。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前次关联交易的延续，是中共合肥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合肥市审计局的整改要求。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费用的支付为审计巡察要求，属于一次性事项，不存在持续性，支付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